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38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海外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本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匈牙利有限公司和匈牙利当地公司组成的联营体中标匈牙利肖罗克莎尔(含)——克莱比奥(边境)铁路升级采购EPC项目,授标通告已在欧盟“电子投标系统(TED)”网站发布。该项目合同工作范围包括设计、环评,路基、桥涵、轨道、四电、房建、站场以及附属工程施工等。项目工期60个月(其中设计工期24个月,施工工期36个月),中标金额约为20.79亿美元,约折合143.3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所属两家企业在联合体中标工程中所占施工份额为50%,所占中标金额约为10.40亿美元,约折合71.67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9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1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7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4年6月19日刊发了《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年末,即2019年6月18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9年3月19日公司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2019-007)。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浙商银行挂钩Shibor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3个月	4.343%	全部赎回	10.90

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5,000.00万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3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宁大学城NO.2019G2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江宁大学城NO.2019G27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标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由于竞争激烈,公司最终未能竞得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9-2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明先生申请辞去所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明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李明先生在本公司及下属机构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经核实,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辞职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企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抵押资产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签署了编号为三支行2019年抵字第027号的《抵押合同》和编号为三支行2019年抵字第027号-1的《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以下资产作为抵押,实际融资金额为221,900万元,抵押期限以抵押合同为准。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元)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3号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052号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3号	良好	2,804,774,600
广州开发区南翔二路68号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4165号	广州开发区南翔二路68号	良好	1,431,895,400

经评估机构评估,以上抵押资产评估值合计为423,667万元。

二、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的议案》。为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接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备付宁波海越偿债资金等。同时,公司拟以名下位于广州的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62)。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D区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成来国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60)。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且《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6月19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73.6961万份、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0.3459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9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26日,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2019年5月31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41人,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6人,程军等17名激励对象既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亦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467.2519万份变更为273.6961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7.2519万股变更为220.3459万股。

除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外,其余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科达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科达股份尚需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6月19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73.6961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220.3459万股。

2019年6月19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4月26日,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19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及首次授予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63名调整为32名,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467.2519万份调整为273.6961万份。

3、行权价格:5.2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273.6961	100.00%	0.21%
合计	273.696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比例开始行权,进入行权期。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c、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d、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24个月内分比例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授出,各期行权时间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一致。

各行权期的行权时间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行权,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19年度激励对象需完成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可行权;2020年度激励对象需完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可行权。考核要求如下:

a、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所属子公司	2019年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百孚思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同立传播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华邑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雨林木风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派瑞威行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爱创天杰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9792万元
智阅网络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6562.5万元
数字一百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注:

1、考核期各子公司每年年末(12月31日,下同)至次年6月30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6个月内;若发票开具时间晚于次年的6月30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6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考核净利润以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将于2020年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同立传播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比亚迪相关项目”2019年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

3、雨林木风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其子公司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影响及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影响。

预留部分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所属子公司	2019年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华邑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注:考核期各子公司每年年末(12月31日,下同)至次年6月30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6个月内;若发票开具时间晚于次年的6月30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6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考核净利润以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将于2020年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在2019-2020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制定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三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优	良	不合格
分数	80分以上	60-80	60分以下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上一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股票期权;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个人层面于2019会计年度考和2020会计年度考核两次,考核要求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要求。

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需同时完成子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能行权当期的股票期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考核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	可行权比例
2019年	考核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不低于80%	A/B	100%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需完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能行权当期的股票期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	可行权比例
2020年	A/B	100%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1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及首次授予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人数由56名调整为26名,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467.2519万股调整为220.3459万股。

3、授予价格:2.64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220.3459	100%	0.17%
合计	220.3459	100%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锁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授出,各期解除限售时间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一致。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科达股份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9年至2020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2019年度激励对象需完成所属子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可解除限售;2020年度激励对象需完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可解除限售。考核要求如下:

a、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所属子公司	2019年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百孚思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同立传播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华邑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雨林木风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派瑞威行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爱创天杰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9792万元
智阅网络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6562.5万元
数字一百	实现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

注:

1、考核期各子公司每年年末(12月31日,下同)至次年6月30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的后6个月内;若发票开具时间晚于次年的6月30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6月30日起的6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入和成本,考核净利润以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将于2020年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b、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在2019-2020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制定的《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三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优	良	不合格
分数	80分以上	60-80	60分以下

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档,则上一年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则上一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将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可解除当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